

民政部关于印发《全国农村社区建设实验县(市、区)工作实施方案》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07/2021_2022__E6_B0_91_E6_94_BF_E9_83_A8_E5_c80_307836.htm 民政部关于印发《全国农村社区建设实验县(市、区)工作实施方案》的通知(民函〔2007〕79号)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民政厅(局)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政局：为了探索并逐步完善农村社区建设思路，形成适合我国国情的农村社区建设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，民政部决定从全国有条件的县(市、区)中确定一批“全国农村社区建设实验县(市、区)”，用1-2年时间开展农村社区建设实验活动，为开展“全国和谐社区建设示范县(市、区)”创建活动提供样板。现将《全国农村社区建设实验县(市、区)工作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本地实际情况，组织好申报工作。附件：全国农村社区建设实验县(市、区)申报表二七年三月二十九日全国农村社区建设实验县(市、区)工作实施方案一、建立“全国农村社区建设实验县(市、区)”的目的在于在实践中探索农村社区建设工作，总结经验，明确思路，制定政策；根据各地实际，逐步完善农村社区建设的组织管理体制和运行模式，为其他县(市、区)提供经验；形成各实验县(市、区)的“农村社区建设发展规划”，为其他县(市、区)提供借鉴；为开展“全国和谐社区建设示范县(市、区)”创建活动提供样板；为编辑全国农村社区建设工作培训教材，提供范例。二、“全国农村社区建设实验县(市、区)”承担的主要任务(一)推动农村社区管理体制和工作机制创新。按照地域相近、规模

适度、群众自愿的原则，科学界定农村社区的区域范围，明确农村社区的定位，理顺乡镇政府、基层党组织与村民自治组织之间的关系，构建适应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需要的农村社区组织体系，探索加强农村基层政权建设和完善村民自治的新途径。加强以村党组织为核心的村级组织配套建设，抓好村委会办公用房、村民活动场所以及各类服务设施建设，明确各级政府及其职能部门在农村社区建设中的职责和任务，引导农民在自愿的基础上建立各类社区民间组织和中介服务组织，探索完善农村社区建设的领导体制、工作机制和经费投入机制，不断增强农村社区建设的活力。（二）制定农村社区发展规划，探索农村社区建设的主要内容。结合农村实际和村民需求，因地制宜地推进农村社区建设工作，明确农村社区建设的内涵和外延，明确农村社区建设与新农村建设、与城市社区建设、与村民自治的联系和区别，探索推进农村社区建设的不同模式、工作思路和政策措施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www.100test.com